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何秀英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时间

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10 名的要求。截至本决议公告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7,300 万股（含 7,300 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唯特偶 51%的股份，以及为唯特偶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唯特偶 51%股份的金额为 18,360.00 万元。

如果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标的资产的定价

具有证券期货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接受公司的聘请，对唯特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168 号《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唯特偶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36,060.00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18,390.6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8,36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

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等内容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上银基金通过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可达到 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银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以上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结合目前中国证券市场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

之日起终止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